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3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1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9.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10.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代表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A.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 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投资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5) 展期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进行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6) 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基金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所持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迫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 股指期货市场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现等原因,使基金资产交易、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相关规定等可能发生变化,基金资产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对手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债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6) 指数化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分股的平均回报率可能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存在偏差。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分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分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② 由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导致成分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③ 成分股发生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

率,产生跟踪误差。

④ 由于成分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⑤ 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⑥ 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为了力争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可以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根据股票市场投资风格的转换,灵活地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这种增强策略的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中证500增强A

基金代码:010157

基金简称:汇安中证500增强C

基金代码:010158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募集方式

1、直销机构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投资者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

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00)/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 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3) (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

(4) (如需)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6)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开户回执原件及复印件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8) 直销机构依法依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3) 如办理认购/申购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4) 《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信息表》

(6) (如需)《电子交易申请函》

(7) 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直销机构依法依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4. 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2、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述销售机构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其余销售机构仅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强

电话:010-56711600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乌兰其其格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徐莘

经办律师:徐莘、李筱筱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207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6日